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棉花实验室地板更换及棉花含糖量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棉花实验室地板更换及棉花含糖量实验室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290.34万元，资产总额为2790.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附此表。